

#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 关于发布《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专家库专家：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规范与加强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我协会制定了《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管理办法》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22年4月15日



#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法律法规，加强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农技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满足协会发展对标准的实际需求，特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省农技协为满足市场和会员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的团体标准由省农技协组织审查与发布，供协会会员与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协会的部分会员企业、专业委员会专家和专家库专家组成团体标准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与审查。团体标准委员会设在协会秘书处。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封面格式以《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所规定的封面附件为准。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省农技协团体代号由 **GDSNJX** 六个大写字母组成，编号规则如下：

T/GDSNJX      XXX（团体标准顺序号）      XXX（年代号）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批和发布、复审，由协会负责统一管理。

## 第一节 提案

第九条 协会会员企业、相关市场主体等标准需求者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申请。

第十条 协会可根据协会发展、市场跟会员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申请。

第十一条 收到提案申请后，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调研。若调研确认提案可行，协会通知提案单位提交立项申请；若调研确认提案不可行，协会向提案单位发回驳回意见。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收到立项申请后，团体标准委员会依据立项申请书对项目进行审议。若审议通过，协会向立项申请单位下达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的通知；若审议没有通过，协会向立项申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通过立项申请后，立项申请提出单位须成立团体标准起草组，将组成人员报团体标准委员会审定后，正式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调研、编写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具有该领域的专业能力，具有广发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四条 通过立项申请的项目若在制定过程中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则项目被终止。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报团体标准委员会审查。经过团体标准委员会初步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团体标准起草组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到协会秘书处，经秘书处审阅同意后，在协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日。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征求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若提出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七条 协会汇总征集的意见，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若确定能提交审查，对团体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若确定不能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 第五节 审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等审查材料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组，召开审查会，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采用专家审查会形式，审查人员一般不得少于 5 人。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及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若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方为通过，否则不通过。

第二十一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组可以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向协会申请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则项目被撤销。

## 第六节 审批和发布

第二十三条 标准送审稿经审查会表决通过后，团体标准起草应综合审查会意见，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将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标准报批稿、标准说明等）提交至协会。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委员会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后，正式成为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并以社会团体文件予以发布。

##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继续有效，未审核通过的予以废止或进行修订项目立项。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六条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 第八节 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主要来源：

- (一) 由立项单位承担。
- (二) 由起草单位共同承担。
- (三) 相关政府部门的经费补贴支持。
- (四) 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五) 协会组织筹集经费。

## 第三章 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实施、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与推广工作。

第三十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成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已转化成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除。

第三十一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各有关单位，应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声明，自愿接受协会的质量监督。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